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6年5月16日經該院籌備會議通過，96年7月17日經校長核定

9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討論

9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7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2條，原條文順延

102年9月24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選薦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本院之「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第三條

選薦會置委員七人，其中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各系（所）選薦委員數至少為總委員數七分之一，最多低

於總委員數之半數。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得依序補足。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第四條

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負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1. 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2. 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第七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

1. 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
2. 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3. 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4. 同意投票計票方式：

- 若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若候選人不同意票數超過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除本款第二目情況外，計票作業繼續進行至開完為止。

第八條

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1. 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2.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3.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第九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條

院長未依本院院長選薦辦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院長有不適任情事者經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由選薦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第十二條

約聘教學人員具有選薦會委員之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具參與推薦院長候選人之連署及對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投票之權利，並具參與要求院長去職之連署及行使去職之同意投票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